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调字〔2020〕3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协关于 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调查研究实效 的意见》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国科协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意见》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

（联系人：张屹南 010-68513626/68576219）

中国科协关于深化改革创新 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意见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融入科协实践，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主线，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扎实推动巡视整改，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调查研究促进履行“四服务”职责、推动合作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深化改革、强基赋能，深入调研、广泛联系，多做统一思想、凝聚人心、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的工作，不断夯实党在科技界的执政基础，把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

（二）基本原则。

——坚定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政治上深入研究和精准把握问题，注重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分析和思考问题，以深入调查研究为履行政治使命、拓展政治引领广度深度奠定坚实基础。

——践行群众路线。加强与一线科技工作者的组织联系和情感交流，广泛凝聚科技工作者的智慧，把调查研究同问智、问计、问需结合起来，同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结合起来，寓调研于服务之中，以调研促进合作发展，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升治理能力。

——强化辩证思维。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坚持定性和定量结合、宏观和微观结合、静态和动态结合，对调查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考、分析、综合，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创新发展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科技治理规律、科技群团工作规律。

——坚持务求实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围绕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科技界关切的重大问题，聚焦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推动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实事求是反映情况，探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路径，形成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主要目标。

健全调研工作体系，创新调研工作机制，以调研活动激发系统活力，以调研实效保障科协组织力和治理能力提升，引导科协

系统广大干部更加自觉地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更加扎实有效地团结引领、联系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提升科协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和支撑社会治理能力，让深化改革强化基层的各项任务落下去，让惠及科技工作者的各项工作实起来，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二、聚焦重大问题

(四) 紧扣中央关注重大问题。重点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开展政治引领与科学文化建设研究，推动科学家精神广泛弘扬、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开展科技创新战略、科技评价制度等研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颠覆性创新前瞻研判，促进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举国体制；深化创新发展、人才成长规律研究，完善科技人才发现、举荐、培养、激励机制。

(五) 紧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围绕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深入开展科技与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协同发展机制研究，探索科技支撑社会治理体系的方向、重点和路径；研究新兴技术发展中可能出现的伦理问题，为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科技社团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为科协组织在国家治理现代化新征程中发挥独特作用提供科学依据。

(六) 紧扣科协改革发展的瓶颈短板。围绕科协组织履行新

时代政治使命、增强“三性”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科技工作者最急最忧的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围绕政治引领针对性、时效性不够，“三轮驱动”融合发展不足，合作发展能力不足，组织体系不完善、组织赋能、制度赋能实效不强等短板深入调研，破解改革发展难题。

三、强化效果导向

(七)把调查研究贯穿于决策和执行全过程。各级科协组织要坚持抓工作调研在先，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工作部署、人员配置、制度规范上加大调查研究分量，形成浓厚的调查研究风气。要确保调研成为经常性工作，防止把调研作为临时性任务、作为应付交差的权宜之计，防止为调研而调研、调研与工作脱节，以深入透彻的调查研究确保决策科学、执行有效。

(八)掌握科学的调研方法。遵循社会调查规律，尊重调查对象特点，善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获取数据、分析数据，提高调查研究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各单位调研部门的作用，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的研究力量，重视吸收相关科技工作者参与调研，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地调查了解情况，深入全面掌握第一手材料。

(九)及时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要提高政治站位，实事求是反映情况，辩证认识、精准分析问题，善于运用科学方法，善于从个别现象中总结和把握事物发展趋势和矛盾运动规律，探求破解难题的办法路径，形成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强

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应在调研结束 30 天内提交调研报告，报分管领导审定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存档。鼓励全国学会、地方科协将有关调研成果报送中国科协。调研报告视同中国科协高水平科技智库成果统筹管理，其中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有重要价值，或对科协事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按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以适当形式上报，推动调研成果服务决策、服务发展。

四、创新组织机制

(十) 建立协同调研机制。中国科协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全国学会的学术优势、地方科协的区域优势，以调查研究为基本方法，推动智库、学术、科普服务工作和服务产品向“一体两翼”延伸，在“一体两翼”上传导和辐射。发挥各级科协代表、专委会协同作用，调动代表、委员参与调研的积极性。探索与高校共建长效机制，打造开放智库平台。推动智库与媒体融合发展，用好政策语言、学术语言、新闻语言，讲好中国之治的故事。联合各方面力量，共同打造一批科协原创品牌调研活动、构建一批多领域专家评估及咨询团队、培养一批高水平调研工作人才、发布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不断提升科协系统调研工作整体效能和社会效益。

(十一) 创新调研项目管理机制。完善调研选题机制，加强与党委、政府调研部门的有效沟通，增强选题的针对性。加强调

研项目管理，规划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评估等程序，建立调研报告制度。共同打造集信息汇交、数据共享、成果发布、技术支持于一体的服务平台，建设问题需求库、人才资源库、调研成果库，健全共商共建、共治共享调研平台，完善决策支持信息系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动调研成果服务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十二) 探索人才培养机制。以调查研究活动为载体，凝聚科技工作者的智慧，统筹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各单位要将调研能力作为干部能力建设重点，通过相关培训提升理论素养和群众工作本领，着力培养中青年干部的脑力、眼力、脚力、笔力，打造一批热爱科协工作、理论素养扎实、业务知识丰富、调研能力过硬的科协干部队伍。

(十三)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把调查研究纳入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检验科协干部学习研究能力、改革创新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的重要依据。把领导干部开展调查研究的成效，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十四) 健全调研报告评选机制。中国科协定期组织优秀调研报告评选，突出实效导向，开展年度“十佳”调研报告遴选等活动，形成示范引领。对优秀调研成果视情况给予奖励或后补助，定期组织调研成果交流，汇编优秀调研报告，作为干部业务学习的重要内容。

(十五) 建立调研督导机制。坚持以深入调研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科协系统落实落地。各级科协组织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情况，要纳入经常性工作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中国科协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五、切实转变作风

(十六) 实事求是开展调查研究。调查研究必须鼓励讲真话、道实情，有喜报喜、有忧报忧。不得设计所谓“经典调研线路”，不得安排有关人员当“群众演员”，不得要求干部群众统一口径“背台词”，不得编假情况、造假数字、摆假现场、树假典型，更不得对反映真实情况的人实施打击报复。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倾听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每年到基层调研累计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天，每年牵头完成至少 1 项重大课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同志应结合各自业务领域分工调研，每年到基层调研累计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天，每年完成至少 1 项重大课题。

(十七) 严明调查研究纪律。调研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中国科协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不搞层层陪同、对等陪同。要加强调研统筹，主要负责同志和各部门原则上不得轮番到一个省（区、市）、一个地区、一个点调研。严格控制调研人数，只安排与工作紧密相关的同志随行，用好调研经费。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差审批制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住宿、报销经费，不接受超标准接待，不接受任何礼品和

土特产，不增加基层负担，不影响调研对象单位正常工作。各单位有关部门要对调研中违反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批评纠正，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六、完善保障措施

(十八) 加强党对调研工作的领导。各级科协党组（党委）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应建立调研活动的组织、协调、督查、交流、项目管理、成果转化等工作规范。

(十九) 加强成果普及宣传。充分运用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推动可公开的优秀调研成果广泛传播，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为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科技志愿服务精神、企业家精神，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 系统联动突出年度特点。中国科协将按照中央书记处指示精神，围绕年度工作重点任务，适时发布重大调研活动选题指南、调研报告质量标准等规范，会同省级科协和全国学会共同开展专题调研。各单位要将开展常态化调研工作纳入年度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本单位开展调研工作的配套保障机制，创新调研方法，改进调研手段，提高调研实效。

抄送：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0年3月2日印发
